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專業技術人員任教課目、授課時數證明書 升等使用
(110年2月1日起陽明校區適用)

單位	姓名	擬聘職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授課系級		任教課目		每學期時數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		小時/學期
		臨床實習教學合計(折算後上限為 7*18=126 小時)		小時/學期
合計授課時數		共		小時/學期
		換算為共		小時/週

註：升等教師填報送審當時所屬學年之任教課目、時數。

單位主管(科系所)：

課務組組長：